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30/07/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637/202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C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1 年 6 月 4 日，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1-0034-PCC 號卷宗內：

- 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並配合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7 點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及禁止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加刑，為期七年（期間由第一嫌犯獲得釋放後開始起計）（沒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

定的加重情節)；

-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已被上述犯罪所吸收，不作獨立判處；
-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沒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的加重情節)；
- 兩罪並罰，第一嫌犯合共被判處六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同判決中，第二嫌犯 B：

- 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並配合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7 點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徒刑，及禁止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加刑，為期七年(期間由第二嫌犯獲得釋放後開始起計)；
-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

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已被上述犯罪所吸收，不作獨立判處；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四個月徒刑；
- 兩罪並罰，第二嫌犯合共被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同判決中，第四嫌犯 C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不適用同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872 至 88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三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902 至 907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三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駁回相關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嫌犯 A 入境澳門，有效逗留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惟逗留期後，嫌犯 A 一直留在本澳，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治安警察局因嫌犯 A 處於非法狀態，便向嫌犯 A 發出編號 0784/2020/CIR(2 VIAS) 通知書，要求其定時報到。嫌犯 A 一直有按時報到，下次定期報到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5 日。
2. 案發時，三名嫌犯 A、B 及 D 互相認識，而四名嫌犯 A、B、D 及 C 均有吸食毒品的習慣。
3. 此外，嫌犯 A 會透過一名不知名同鄉購買含甲基苯丙胺的毒品“冰”，以供其吸食及出售，亦會向兩名嫌犯 B 及 D 提供及出售含甲基苯丙胺的毒品“冰”。
4. 約於 2020 年 2 月，嫌犯 C 於消遣時認識嫌犯 A，嫌犯 A 告知嫌犯 C 可向其購買含甲基苯丙胺的毒品“冰”，其後雙方交換了微信。
5. 其後，嫌犯 C 曾向嫌犯 A 購買含甲基苯丙胺的毒品“冰”，每次約 1 至 2 包，每包的售價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 (MOP\$1,500.00)，並在澳門吸食該等毒品。
6. 約於 2020 年 6 月，嫌犯 A 找來嫌犯 B 協助出售毒品，嫌犯 B

同意，之後嫌犯 B 從嫌犯 A 取得毒品後，會將部份毒品、用作分裝毒品的膠袋和剪刀放於其居住的 XX 大廈 XX 內，以備分裝毒品及按指示出售及運送毒品。

7. 自此開始，兩名嫌犯 A 及 B 便會一同出售毒品予買家，主要由嫌犯 A 從同鄉處取得毒品及與買家聯繫，再由嫌犯 B 運送，二人均會保管毒品備售，亦會在本澳吸食含甲基苯丙胺的“冰毒”。
8. 2020 年 7 月 29 日凌晨，嫌犯 B 按嫌犯 A 指示前往嫌犯 A 位於澳門盧九街 XXX 的住所拿取 3 小包“冰”毒，當中 2 包是嫌犯 A 給予嫌犯 B 作吸食之用，而餘下的 1 包則等待嫌犯 A 的通知將之出售予他人。
9. 此外，嫌犯 B 在上述單位與兩名嫌犯 A 及 D 一起利用經改裝的膠樽、玻璃漏斗及吸管等吸食工具吸食由嫌犯 A 提供的“冰”毒，當中，嫌犯 D 以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的價格向嫌犯 A 購買上述“冰”毒。
10.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嫌犯 C 透過其“微信”帳號聯絡嫌犯 A，並以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的價格向嫌犯 A 購買“冰”毒，且向嫌犯 A 要求先付澳門幣六百元（MOP\$600.00），稍後再交付餘下的澳門幣九百元（MOP\$900.00），嫌犯 A 答應，並著嫌犯 C 前往黑沙環黃金商場近聖安娜餅店與嫌犯 B 會合。
11. 接著，嫌犯 A 透過其“Messenger”帳號聯絡嫌犯 B，並指示嫌犯 B 先將 1 小包“冰”毒放入一包紙巾內，再將該包紙巾放在吉祥樓樓梯底的暗角處，之後再前往黑沙環黃金商場近聖安娜餅店與嫌犯 C 會合。

12. 其後，兩名嫌犯 B 及 C 於上述地點會合，嫌犯 C 便按協議先將澳門幣六百元（MOP\$600.00）交予嫌犯 B，而嫌犯 B 便與嫌犯 C 一起前往吉祥樓近樓梯處，再取出上述預先放在樓梯底的暗角處的一包紙巾，並將放在內裡的一小包“冰”毒交予嫌犯 C，其後二人各自離開現場。
13. 同日下午 6 時許，當兩名嫌犯 B 及 C 行至祐漢新村第二街時，接報在場的司警人員立即上前截停二人進行調查，並從嫌犯 C 身上搜獲以下物品：
 1. 1 包印有“心相印”字樣的紙巾，內藏 4 張白色紙巾及 1 個內藏白色晶體的透明膠袋，該透明膠袋連內裡的白色晶體約重 0.57 克；
 2. 1 部印有“APPLE”字樣且插有 1 張智能卡的白色手提電話。
14. 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1）扣押物。

接著，司警人員在嫌犯 B 身上搜獲以下物品：

 1. 1 部印有“APPLE”字樣且插有 1 張智能卡的粉紅色手提電話；
 2. 1 張面值澳門幣一千元的現金、3 張面值澳門幣五百元的現金、3 張面值澳門幣一百元的現金，合共澳門幣二千八百元；
 3. 1 串鎖匙。

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2）扣押物。
15. 其後，司警人員前往上述嫌犯 B 位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 XXX 住所進行搜索，並在該單位進入大門後的第一間房間木門上的牆紙內搜獲 2 個內藏白色晶體的大透明膠袋，該 2 個大透明膠袋連內裡的白色晶體分別約重 0.57 克及 0.45 克，合共約重 1.02 克。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3）扣

押物。

16. 此外，司警人員亦在上述房間的衣櫃抽屜內搜獲以下物品：
 1. 1 個蘋果電話盒，盒內裝有 1 把紅色膠剪；
 2. 1 個紅邊透明膠袋，內裡裝有 100 個小型藍邊透明膠袋；
 3. 1 個紅邊透明膠袋；
 4. 5 個透明膠袋，當中 2 個均裝有 90 個紅邊小型透明膠袋，另外 3 個則均裝有 100 個白邊透明膠袋；
 5. 1 個粉紅色經改裝的打火機；
 6. 1 個透明膠樽，樽內盛有透明液體，樽蓋分別插有 1 支藍色吸管及 1 個透明且有被燒灼的痕跡及塞著白色紙巾的玻璃漏斗，該玻璃漏斗末端連接著 1 支藍白間條紋的吸管及 1 支黃色吸管。

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4）扣押物。

17. 同日，嫌犯 D 前往嫌犯 A 位於澳門盧九街 XXX 的單位，其間，兩名嫌犯 A 及 D 分別使用膠樽、玻璃漏斗及吸管等吸食工具吸食“冰”毒，嫌犯 D 吸食的“冰”毒是以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向嫌犯 A 購買的。
18. 其後，司警人員前往嫌犯 A 位於澳門盧九街 XXX 的單位進行調查，並在該單位且屬嫌犯 A 的臥室內發現兩名嫌犯 A 及 D。
19. 及後，司警人員在上述單位的房間內搜獲以下物品：
 1. 1 個透明膠樽，樽內盛有透明液體，樽蓋分別插有 1 支藍色吸管及 1 個透明且有被燒灼的痕跡的玻璃漏斗，該玻璃漏斗末端連接著紅白間條紋的吸管；
 2. 2 支透明的玻璃漏斗棒；
 3. 1 支粉紅色吸管；

4.1 支藍白色間條紋的吸管；

5. 一段沾有曾被使用痕跡且已被對摺的錫箔紙。

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5）扣押物。

20. 此外，司警人員亦在上述房間睡床旁的衣櫃抽屜槽底部搜獲 13 個內藏白色晶狀體的透明膠袋，該 13 個透明膠袋連內裡的白色晶狀體分別約重 0.58 克、0.56 克、0.64 克、0.66 克、0.65 克、0.64 克、0.65 克、0.61 克、0.53 克、0.41 克、0.18 克、0.15 克及 0.15 克，合共約重 6.41 克。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6）扣押物。

21. 上述毒品部份是兩名嫌犯 A 及 B 用作出售或提供予他人之用，部份則作個人吸食之用。

22. 接著，司警人員在嫌犯 A 身上搜獲以下物品：

1. 1 部印有“APPLE”字樣且插有 1 張智能卡的黑色手提電話；

2. 1 部印有“APPLE”字樣且插有 1 張智能卡的玫瑰金色手提電話；

3. 2 張面值港幣一千元的現金、2 張面值澳門幣一千元的現金、1 張面值澳門幣五百元的現金、1 張面值人民幣一百元的現金，合共港幣二千元、澳門幣二千五百元及人民幣一百元；

4. 1 串鎖匙。

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7）扣押物。

23. 與此同時，司警人員在嫌犯 D 身上搜獲 1 部印有“APPLE”字樣且插有 1 張智能卡的黃色手提電話。上述物品現時扣押於本案，以下稱為編號（8）扣押物。

24. 上述編號（2）及（7）扣押物的扣押現金均為用於在本澳販毒或販毒所得。

25. 其後，經對四名嫌犯進行醫學診斷，證實四名嫌犯均對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呈陽性反應，相關藥物檢驗結果載於卷宗第 34、68、110 及 127 頁，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6. 經警方對扣押電話調查，發現兩名嫌犯 C 及 A 透過“微信”互相聯繫及進行毒品交易的記錄，又發現兩名嫌犯 B 及 A 透過“Messenger”互相聯繫及進行販毒活動的記錄。
27. 經專業檢驗及進行定量分析，驗出上述扣押的物品性質如下：
 1. 編號（1）扣押物中的 1 個紙巾袋內有 1 包以小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T0386）合共淨重 0.435 克，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含量為 0.330 克；
 2. 編號（3）扣押物中的 2 包以小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T0387）合共淨重 0.772 克，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含量為 0.579 克；
 3. 編號（5）扣押物中的 1 個盛有無色液體、瓶蓋連有 1 支藍色吸管及 1 支連有紅白條紋吸管的玻璃漏斗的膠瓶（檢材編號 Tox-T0390）淨量 250 毫升，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
 4. 編號（4）扣押物中的 1 個盛有無色液體、瓶蓋連有 1 支藍色吸管及 1 個連有 1 支藍白條紋吸管、1 支黃色吸管、1 張白色紙巾的玻璃漏斗的膠瓶（檢材編號 Tox-T0391）淨量 310 毫升，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

5. 編號(5)扣押物中的 1 支粉紅色吸管内痕跡(檢材編號 Tox-T0393),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

6. 編號(5)扣押物中的 1 支藍白條紋吸管内痕跡(檢材編號 Tox-T0394),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

7. 編號(6)扣押物中的 11 包以小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T0396)合共淨重 4.490 克,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及表 II-C 所管制之“氯胺酮”成份,含量分別為 2.58 克及 0.911 克;

8. 編號(6)扣押物中的 2 個小透明膠袋內痕跡(檢材編號 Tox-T0397),內含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內表 II-C 所管制之“氯胺酮”成份。

相關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 223 至 235 頁,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8. 經對上述扣押物及四名嫌犯的 DNA 進行專業檢驗,證實結果如下:

1. 於編號(1)扣押物中的 1 個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Bio-T1600)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B 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

2. 於編號(5)扣押物中的插在 1 個內有液體的透明膠樽的樽蓋上的 1 支藍色吸管的管口(檢材編號 Bio-T1603z1)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B、嫌犯 A 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

3. 於編號(4)扣押物中的插在 1 個內有液體的透明膠樽的樽

蓋上的 1 支藍色吸管管口（檢材編號 Bio-T1604z1）及編號（6）扣押物中的 1 個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Bio-T1615）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B 及其他未知供體；

4. 於編號（5）扣押物中的 1 支粉紅色吸管（檢材編號 Bio-T1605）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A 及其他未知供體；

5. 於編號（5）扣押物中的 1 支藍白條紋吸管（檢材編號 Bio-T1606）上檢出的 DNA 的檢驗結果為混合分型，且檢出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A、嫌犯 D 及其他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

相關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 206 至 221 頁，為著適當之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9. 四名嫌犯沒有任何合法持有上述毒品的許可。
30. 兩名嫌犯 A 及 B 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且是受法律管制，仍在未經任何合法許可下持有之，並共謀合力及分工合作地保管和出售毒品，先由嫌犯 A 向他人購買，再由兩名嫌犯 A 及 B 以電話軟件通訊等方式多次在澳門出售予他人（包括嫌犯 D 及嫌犯 C）圖利，而嫌犯 A 亦將該等毒品免費提供予嫌犯 B 作吸食之用。
31. 兩名嫌犯 A 及 B 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且是受法律管制，仍在未經許可下吸食之。
32. 兩名嫌犯 D 及 C 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且是受法律管制，仍在未經許可下購買及持有之，目的是供其個人吸食。
33. 三名嫌犯 A、B 及 D 明知上述膠樽、玻璃漏斗及吸管是用作

吸食毒品之用，仍持有之，目的是用作個人吸食毒品之用。

34. 四名嫌犯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亦深知其行為是被法律禁止及處罰。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Mais se provou) :

35. 第一嫌犯被羈押前為搬運散工，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4,000 至 5,000 元。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

嫌犯學歷為高中程度。

嫌犯完全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36. 第二嫌犯被羈押前為清潔工人，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6,600 元。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

嫌犯學歷為小學六年級。

嫌犯基本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37. 第三嫌犯聲稱為家傭，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4,500 元。

嫌犯離婚，需供養一名女兒。

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嫌犯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38. 第四嫌犯為自僱人士 (籌碼兌換)，每月收入約港幣 30,000 至 100,000 元。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及一名懷孕女友。

嫌犯學歷為小學六年級程度。

嫌犯完全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 嫌犯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因分別觸犯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黑社會罪」、《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第 14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當持有或使用利器其他工具罪」，而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被第 CR3-08-0337-PCC 號卷宗判處六年、一年三個月、一年九個月、一年九個月及六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嫌犯不服裁判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裁定上述犯罪分別判處五年六個月、一年、一年三個月、一年三個月及六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嫌犯不服裁判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黑社會罪」罪名不成立，但裁定嫌犯觸犯《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和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集團成員罪」，判處四年徒刑，結合中級法院就三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不當持有或使用利器其他工具罪」所分別判處一年、一年三個月、一年三個月及六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五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該案裁判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該案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與第 CR3-08-0211-PCC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六年實際徒刑單一刑罰。刑罰競合裁判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轉為確定。嫌犯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獲得假釋，並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獲得確定性自由。

- 嫌犯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因分別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搶劫罪」，而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被第 CR3-08-0211-PCC 號卷宗分別判處一年六個月及一年九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三年。嫌犯不服裁判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被駁回上訴。該案裁判於 2009 年 7 月 6 日轉為確定。
- 嫌犯因分別涉嫌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同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正被第 CR5-21-0017-PCC 號卷宗控告。該案已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進行審判聽證，並將於 2021 年 7 月 2 日進行宣判。
- 嫌犯涉嫌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正被第 CR1-21-0020-PCC 號卷宗控告。該案將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繼續進行審判聽證。

未獲證明的事實：尚沒有其他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的事實有待證明。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

- 緩刑

1. 三名上訴人均認為原審法院沒有考慮上訴人均毫無保留地承認及交待犯罪行為，表現合作，而較長實際徒刑將使其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無法照顧遠在家鄉的父母，因此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 A 及 B 各觸犯的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並配合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7 點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各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名上訴人各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各人可被判處三個月至一年徒刑，或科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

上訴人 A 非為本澳居民，在本澳為初犯，沒有其他刑事紀錄。

上訴人 B 非為本澳居民，在本澳為初犯，沒有其他刑事紀錄。

上訴人 C 為本澳居民，非為初犯，有多項刑事紀錄。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毒品的不法販賣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此外，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

因此，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兩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A(第一嫌犯) 裁定：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並配合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7 點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及禁止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加刑，為期七年（期間由第一嫌犯獲得釋放後開始起計）（沒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的加重情節）；
-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

處四個月徒刑(沒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的加重情節)。

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基本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六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B(第二嫌犯)：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並配合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7 點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徒刑，及禁止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加刑，為期七年(期間由第二嫌犯獲得釋放後開始起計)；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基本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C(第四嫌犯)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

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不適用同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基本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故此，三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述量刑過重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2. 上訴人 C 亦提出其作出前科犯罪行為距今已有六年之久，且性質與本案不同，原審法院不予緩刑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上訴人並非初犯，雖本案罪名與前科罪名不同，但均屬故意犯罪，由前科可見上訴人具有一定的犯罪人格及人格矯正難度，這足以為判處實際徒刑提供支持，而緩刑顯然不足以使上訴人從判刑中引以為誡。上訴人以其實際行動排除了法院再次對其將來行為抱有合理期望、希望他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可能性。

因此，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尤其是上訴人過往的犯罪前科，本案對上訴人處以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的目的，尤其不能滿足特別預防的需要。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雖然與其他犯罪相比，上訴人所觸犯的並不屬嚴重的罪行，但考慮到這種犯罪在本澳十分普遍，而且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問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

因此，對已具犯罪前科的行為人再次給予緩刑的機會將不能達到對該類罪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未能遏止其他人犯罪。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三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 A、B 及 C 各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三名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3,0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三名上訴人各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